



非洲十国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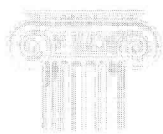
FEIZHOU SHIGUO XIANFA

孙 谦 韩大元 / 主编

阿尔及利亚 · 埃及 · 喀麦隆 · 肯尼亚 · 摩洛哥 · 南非 · 尼日利亚 · 苏丹 · 突尼斯 · 赞比亚



中国检察出版社



非洲十国宪法

FEIZHOU SHIGUO XIANFA

孙 谦 韩大元 / 主编

阿尔及利亚 · 埃及 · 喀麦隆 · 肯尼亚 · 摩洛哥 · 南非 · 尼日利亚 · 苏丹 · 突尼斯 · 赞比亚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洲十国宪法/孙谦, 韩大元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02 - 0847 - 8

I. ①非… II. ①孙…②韩… III. ①宪法 - 汇编 - 非洲 IV. ①D94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1812 号

非洲十国宪法

孙 谦 韩大元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6.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67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一版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847 - 8

定 价: 9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孙 谦 韩大元

副 主 编 刘 向 文 莫纪宏

主编助理 杜强强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建学 刘 向 文 阮丹生 杜强强

陈丽娅 陈丽莉 莫纪宏 夏新华

潘 灯

出版说明

2012年12月，在纪念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之际，为了弘扬宪法文化，完整地展现世界各国的宪法文本，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和中国检察出版社组织编译出版了《世界各国宪法》。《世界各国宪法》收录了193个联合国成员国现行宪法中译本，全书按照地域分为四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大洋洲卷。由于《世界各国宪法》卷帙浩繁，编者从《世界各国宪法》四卷本中各选出具有代表性的十个国家的文本进行编辑，推出《亚洲十国宪法》、《欧洲十国宪法》、《非洲十国宪法》和《美洲大洋州十国宪法》，以便于读者查阅。

本书所摘录各国宪法的有效文本，时间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本书在编辑和出版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错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3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宪法	1
埃及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宪法	25
喀麦隆	
喀麦隆共和国宪法	32
肯尼亚	
肯尼亚宪法	52
摩洛哥	
摩洛哥王国宪法	183
南非	
南非共和国宪法	212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1999 年宪法	316
苏丹	
2005 年苏丹共和国临时宪法	456
突尼斯	
突尼斯共和国宪法	514
赞比亚	
赞比亚共和国宪法	527
附录：翻译与审校人员	575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 言

阿尔及利亚人民是自由的人民，并决定继续做自由的人民。

阿尔及利亚的历史是一部为使阿尔及利亚成为一个永远自由与尊严的国家而不断斗争的历史。

阿尔及利亚自地中海有历史记载时起，就一直处于地中海历史发展中的各个关键时期，并且从努米底亚王国和伊斯兰时期直至殖民战争时期，阿尔及利亚的儿女中涌现了一大批自由、团结和进步的使者，他们在伟大与和平的时期也同时成为民主和繁荣国家的缔造者。

1954年11月1日是阿尔及利亚命运的一个转折点。阿尔及利亚长期抵制直接损害其文化、价值观以及伊斯兰特性、阿拉伯特性和柏柏尔（Amazighité）特性基本要素的侵略行为，终于，11月1日为国家光荣过去中的各种战斗画上了坚实和完美的句号。

人民在民族解放阵线（Front de Libération Nationale）所领导的民族运动中团结一致，他们挥洒热血只为确保他们在复兴自由和文化认同中的共同命运，确保设立真正属于人民自己的民主机构。

这是一场谋求独立的人民战争，阿尔及利亚最优秀的儿女为了民族独立而牺牲，民族解放阵线尽其所能终于确立了一个现代主权国家。

民族解放阵线对集体选择的信念使人民可以取得决定性胜利，不仅恢复了国家财富，而且建设了一个完全为人民服务、独立行使权力、保护人民不受一切外来压迫的国家。

* 1996年11月28日全民公决通过，1996年12月7日第96-438号总统令颁布。

人民一直为自由和民主而斗争，希望经由本宪法组建以公民参与执行公共事务，实现每个人和所有人的社会正义、平等和自由的机构。

本宪法是人民的天才般创造，是其渴望的表达，是其决议的成果，亦是社会深刻变革的产物，人民通过本宪法前所未有地庄重表达并尊奉了法律至上的原则。

宪法高于一切，它是保障个人与集体的权利与自由、保护人民自由选择规则、赋予权力行使正当性的基本法。它使司法保护的确立成为可能，使公共权力行为在奉行合法性的社会中得到监督，并且确保人在所有领域的发展。

人民拥有强烈的精神价值，根深蒂固，并且具有团结和公正的传统，这使得他们对其能力充满自信，为了当今世界连同未来世界的文明、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而全力奋斗。

阿尔及利亚，是伊斯兰的土地以及大马格里布（Grand Maghreb）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阿拉伯、地中海和非洲的国家，它通过 11 月 1 日革命的光辉而获得荣耀，通过对世界正义的承诺而得到尊重。

人民的自豪感、人民的牺牲、人民的责任感以及一代又一代人民对自由与社会正义的追求是确保本宪法之原则得以遵守的最好保障，人民制定本宪法并传承后世子孙，传承给自由社会的先锋和缔造者的适当继承人。

第一章 阿尔及利亚社会的普遍原则

第一节 阿尔及利亚

第 1 条 阿尔及利亚是一个民主和人民的共和国。她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第 2 条 伊斯兰教为国教。

第 3 条 阿拉伯语为国语和官方语言。

第 3-1 条^① 柏柏尔语同为国语。

国家确保柏柏尔语得到促进，并在国家领土内发展用语的多样性。

第 4 条 共和国首都为阿尔及尔（Alger）。

第 5 条^② 国徽和国歌是 1954 年 11 月 1 日革命的战利品。它们不可变更。

^① 译者注：本条于 2002 年修宪时增加。

^② 译者注：本条于 2008 年修宪时修改。

共和国的国徽和国歌是国家的两大象征，来源于革命的两大象征，定性如下：

1. 国徽由绿色和白色组成，其中间为一颗红星和一个红色新月；
2. 国歌为《誓言》（Qassaman）。

国玺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人 民

第 6 条 人民是一切权力的渊源。

国家主权惟属于人民。

第 7 条 制宪权属于人民。

人民经由人民自己设立的机构作为媒介行使主权。

人民通过公决和人民选举的代表为媒介行使主权。

共和国总统有权直接诉诸人民意志的表达。

第 8 条 人民出于下列目的设立机构：

——保卫和巩固国家独立；

——保卫和巩固国家同一性和一致性；

——保护公民的基本自由，保卫国家的社会和文化成果；

——废止人剥削人；

——保护国家经济不受任何形式的背信罪或非法侵占、滥用、垄断和非法征用的侵害。

第 9 条 禁止这些机构：

——封建的、地方主义的和族阀主义的实践；

——建立剥削关系和依赖束缚；

——行为违背伊斯兰教教义或违背 11 月革命的价值观。

第 10 条 人民自由选择他们的代表。

人民的代表仅受本宪法和选举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节 国 家

第 11 条 国家存在的正当性和理由源自人民的意志。

国家的信条为：“民治和民享”。

国家仅为人民服务。

第 12 条 国家的主权在其领陆、领空和领水内行使。

国家在属于它的不同海域内平等地行使国际法所确立的主权性权利。

第 13 条 国家领土的任何部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放弃或转让。

第 14 条 国家建立在民主组织和社会正义的原则之上。

民选议会是表达人民的意志、监督公共权力行为的途径。

第 15 条 国家的地方公共团体是市镇（la Commune）和省（la Wilaya）。市镇为基层团体。

第 16 条 民选议会构成地方分权的基础，并且是公民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场所。

第 17 条 公共财产（la propriété publique）为国家的财产之一。

公共财产包括底土、石矿和采石、自然能源、矿藏、天然海域不同区域内的自然生物资源、水流和森林。

公共财产还包括铁路、船舶、航空器、邮政、电信以及法律所规定的其他财产。

第 18 条 国家财产由法律规定。

国家财产包括国家、省和市镇的公私所有权财产。

国家财产依照法律进行管理。

第 19 条 组织对外贸易属于国家的职能。

法律规定对外贸易之运行及其监督的条件。

第 20 条 征用仅得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进行。

征用必须事先给予公正和公平的补偿。

第 21 条 国家机构的服务职能不得成为发财致富的方式或者成为服务私人利益的手段。

第 22 条 滥用权力得由法律加以处罚。

第 23 条 行政的公正性由法律加以保障。

第 24 条 国家负责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国家确保所有在国外的公民得到保护。

第 25 条 通过组建国家人民军（l'Armée Nationale Populaire）来巩固和发展国防能力。

国家人民军的常设任务是保护国家独立并捍卫国家主权。

国家人民军负责确保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保护国家的领地、领空和管辖海域不同海区安全。

第 26 条 阿尔及利亚绝不诉诸于侵犯他国合法主权和他国人民自由的战争。

阿尔及利亚致力于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纠纷。

第 27 条 阿尔及利亚支持和团结争取政治经济解放、争取自决权、反对

一切种族歧视的所有国家和人民。

第 28 条 阿尔及利亚在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指导下不遗余力地加强国际合作，并努力发展同他国的亲善关系。

第四节 权利和自由

第 29 条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不得因出生、种族、性别、意见以及其他个人条件或社会环境而受到歧视。

第 30 条 阿尔及利亚国籍由法律规定。

取得、保有、丧失以及撤回阿尔及利亚国籍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 31 条 各国家机构的目的是通过扫除阻碍个人发展和阻碍公民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障碍，从而确保所有男性公民和女性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平等。

第 31 - 1 条^① 国家通过提高女性担任民选议会代表的机会以促进女性享有政治权利。

本条的适用方式由组织法另行规定。

第 32 条 公民的基本自由和人权受到保障。

基本自由和人权构成阿尔及利亚一切男性公民和女性公民的共同遗产，他们有义务将该遗产代代相传以维护其完整并保障其不受侵犯。

第 33 条 保障以个体或联合的方式来捍卫人的基本权利和个人及集体的自由。

第 34 条 国家保护人格不受侵犯。

禁止以身体或精神上的任何暴力形式侵害人格尊严。

第 35 条 任何侵害权利和自由以及在身体上或精神上侵犯人的尊严的行为，均由法律加以处罚。

第 36 条 良心自由和意见自由不受侵犯。

第 37 条 保护贸易和工业自由。该项自由在法律框架内行使。

第 38 条 保护公民的智力、艺术、科学创造的自由。

作者的权利由法律保护。

除非通过司法命令，不得没收任何出版物、档案或其他通信和信息形式。

第 39 条 公民的隐私和荣誉不受侵犯并受法律保护。

任何形式的私人通信和通信秘密均受保障。

^① 译者注：本条于 2008 年修宪时增加。

第 40 条 国家保障住宅不受侵犯。

除非依照法律并遵守法律，不得搜查住宅。

搜查住宅仅经有权司法机关签发书面命令方得执行。

第 41 条 公民的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均受保障。

第 42 条 设立政党的权利应予以承认和保障。

但该项权利不得侵犯基本自由、基本价值以及国家认同感的基本要素，不得侵犯国家统一、国家领土的安全与完整，不得侵犯国家独立、人民主权以及国家的民主与共和性质。

在遵守本宪法规定的范围内，政党不得以宗教、语言、种族、性别、阶级或地区为基础而设立。

政党不得依据前款规定的要素进行党派宣传。

禁止政党以一切形式从属于外国利益或外国政党。

任何政党均不得诉诸任何性质或形式的暴力或强迫。

政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由法律规定。

第 43 条 创立社团的权利应予以保障。

国家鼓励社团运动的发展。

法律规定创立社团的条件和方式。

第 44 条 享有民权和政治权的任何公民均有权自由选择居住地、有权在国家领土内自由迁徙。

公民进入和离开国家领土的权利应予以保障。

第 45 条 非在享有法律所要求的保障下经有权司法机关裁定有罪，任何人均应被推定为无罪。

第 46 条 非依据行为发生之前已经正式颁布的法律，任何人不得被定为有罪。

第 47 条 任何人仅得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并依据法律规定的形式方可被起诉、逮捕或拘留。

第 48 条 刑事侦查中的拘留应受司法监督，且拘留不得超过 48 小时。

被拘留者有权立即同其家人联系。

仅得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例外地延长拘留时间。

拘留期限届满，若被拘留者提出要求，则必须对其进行医学检查，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告知其享有此项权利。

第 49 条 司法错误由国家进行赔偿。

法律规定赔偿的条件和方式。

第 50 条 任何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均为适格的选民。

第 51 条 一切公民均有权平等地担任国家公职和接受国家雇佣，在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以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第 52 条 私有财产应予以保障。

继承权应予以保障。

沃克夫 (Wakf)^① 的财产和基金应予以承认，其目标受法律保护。

第 53 条 受教育权应予以保障。教育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一律免费。

初等教育应强制进行。

国家组织教育体系。

国家保障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平等性。

第 54 条 一切公民享有健康保护权。

国家应防治流行性疾病和地方性疾病。

第 55 条 一切公民享有劳动权。

劳动过程中的保护权、安全权和卫生权由法律加以保障。

休息权应予以保障；法律规定休息权的行使方式。

第 56 条 一切公民的工会权应予以承认。

第 57 条 罢工权应予以承认。该权利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

出于国家防卫和安全，或者为了涉及社会重要利益的公共服务或公共活动，该权利可以中止或限制。

第 58 条 家庭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护。

第 59 条 尚不具备劳动能力和丧失劳动能力以及自始不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生存条件应予以保障。

第五节 义 务

第 60 条 任何人不得以不知法律为由而免除处罚。

人人必须遵守本宪法和共和国的法律。

第 61 条 一切公民有义务保护和捍卫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家的所有象征和标志。

叛国、间谍活动、投敌以及其他侵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应受法律的严惩。

第 62 条 一切公民应忠诚履行其对国家的义务。

^① 译者注：指符合伊斯兰教法而建立的公共财物、公益事业、慈善组织、慈善基金等，如寺院、寺院的土地、房产、用具、经典等，一般来自穆斯林教徒的捐献、遗产和寺院的收入，允许永久经营但不得转让。

为祖国作战及负担其防御构成公民的神圣和永久的义务。

国家确保革命的象征得到尊重、烈士得到纪念及烈士正义主张的尊严和圣战者的尊严得到尊重。

同时国家还有义务推进治史修史，并促进青年一代的历史教育。^①

第 63 条 每个人的一切自由均应在尊重本宪法承认的其他公民的权利的范围内行使，尤其应尊重其他公民的荣誉权、隐私权以及对家庭、青少年和幼儿的保护。

第 64 条 公民在税赋方面一律平等。

人人必须按其纳税能力参与负担公共开支。

税只有依照法律方可设立。

任何种类的税、赋、捐或费的设立不得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第 65 条 法律规定父母教育和保护其子女的权利，以及子女扶助和赡养其父母的义务。

第 66 条 一切公民有义务保护公共财产和国家利益，有义务尊重他人的财产。

第 67 条 合法居留于国家领土的外国人享有其人身和财产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第 68 条 非依照引渡法律并适用引渡法律，任何人不受引渡。

第 69 条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引渡合法享有庇护权的政治难民。

第二章 权力机构

第一节 行政权

第 70 条 共和国总统（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为国家元首，象征国家统一。

共和国总统为本宪法的保证人。

共和国总统在国内、国外代表国家。

共和国总统直接向国民发表国情咨文。

第 71 条 共和国总统经普通、直接和秘密投票选举产生。

获得绝对多数有效选票者当选。

总统选举的其他方式由法律另行规定。

^① 译者注：本款于 2008 年修宪时增加。

第 72 条 共和国总统在本宪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最高行政权。

第 73 条 共和国总统候选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且只具有基于出生而获得的阿尔及利亚国籍；
- 信仰伊斯兰教；
- 选举当日已年满 40 周岁；
- 享有完全的民权和政治权；
- 证明其配偶具有阿尔及利亚国籍；
- 如候选人于 1942 年 6 月之前出生，其应证明曾参与 1954 年 11 月 1 日革命；
- 如候选人于 1942 年 6 月之后出生，其应证明其父母未参与反对 1954 年 11 月 1 日革命的活动；
- 公开本人在阿尔及利亚境内外的动产和不动产。

其他条件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 74 条 总统任期 5 年。

共和国总统可连选连任。^①

第 75 条 共和国总统于其当选的下一周经国家所有高级官员出席向人民宣誓。

总统于宣誓后立即就职。

第 76 条 共和国总统按下列誓词进行宣誓：

谨以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忠实于我们虔诚的殉道者的捐躯以及永恒的 11 月革命的精神，我向全能的真主起誓，我将尊重并发扬伊斯兰教，捍卫宪法，不遗余力地保持国家的连续性，努力确保国家各个机构与宪法秩序正常运作所必需的条件，我将致力于巩固民主的道路，尊重人民的自由选择，尊重共和国各个机构，遵守共和国法律，维护国家领土完整、人民团结和国家统一，保护个人和公民的基本人权，至死不渝地为人民的发展和繁荣而奋斗，我将尽我之所能实现正义、自由、世界和平的伟大理念。”

真主为我作证。

第 77 条^② 除本宪法明确授予总统的权力以外，总统还享有下列权力和特权：

1. 担任共和国一切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

^① 译者注：本款于 2008 年修宪时修改，原有只得连任一次的限制。

^② 译者注：本条于 2008 年修宪时修改。

2. 负责国防；
3. 制定并执行国家的外交政策；
4. 主持部长会议；
5. 任免总理（Premier ministre）；^①

6. 在本宪法第 87 条所保留的范围内，共和国总统有权将其部分特权委托给总理以有效主持政府会议；^②

7. 总统有权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副总理以协助总理履行并完成其职责；^③

8. 总统签署总统令；
9. 总统享有特赦权、延缓和减轻刑罚的权利；
10. 总统有权以公决方式将国家重要问题提交人民；
11. 总统有权缔结和批准国际条约；
12. 总统有权授予国家勋章、荣衔和荣誉称号。

第 78 条 共和国总统任命：

1. 本宪法规定的官员和雇员；
2. 国家的文武官员；
3. 部长会议命令的任命；
4. 国务委员会主席；
5. 政府秘书长；
6. 阿尔及利亚银行行长；
7. 司法官（magistrat）；
8. 安全机构的负责人员；
9. 省长。

共和国总统任命和召回共和国的驻外大使和特使。他接受或拒绝外国外交代表递交的国书。

第 79 条^④ 共和国总统咨询总理后任命政府成员。

总理实施共和国总统的计划，并为此协调政府之活动。

总理决定其执政计划及其实施，并将该计划提交部长会议。

① 译者注：“总理（Premier ministre）”一词乃在 2008 年修宪时取代原来的“政府首脑（Chef de Gouvernement）”。

② 译者注：本项于 2008 年修宪时增加。

③ 译者注：本项于 2008 年修宪时增加。

④ 译者注：本条于 2008 年修宪时修改。

第 80 条^① 总理将执政计划呈交国民大会求其批准。为此目的，国民大会应举行普遍审议。

总理经共和国总统同意可以在国民大会审议过程中改变其执政计划。

总理将国民大会批准的执政计划呈交民族议会。

民族议会有权发布决议。

第 81 条^② 若国民大会未通过总理的执政计划，总理应向共和国总统递交政府辞呈。

总统应按相同的方式任命一名新总理。

第 82 条 若再次未能获得国民大会之批准，则国民大会应自动解散。

现任政府继续处理日常事务，直至新任国民大会选出，新任国民大会选举必须在 3 个月内举行。

第 83 条 总理执行并协调国民大会通过的计划。

第 84 条 政府每年向国民大会提交一份总政策声明。

总政策声明导致对政府活动展开辩论。

辩论得以决议而结束。

总政策声明亦可导致国民大会按照本宪法第 135 条、第 136 条和第 137 条的规定提出不信任动议。

总理可以要求国民大会进行信任投票。如果总理未获得信任投票，则总理应递交政府辞呈。

在此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在接受辞呈前可以动用本宪法第 129 条的规定。

政府同样可以向民族议会递交总政策声明。

第 85 条^③ 除本宪法其他条款明确授予总理的权力以外，总理还行使下列权力：

1. 根据宪法规定分配各政府成员的职责；
2. 监督法律和条例的执行；
3. 经共和国总统同意签署行政法令；
4. 经共和国总统同意并且在不违背本宪法第 77 条、第 78 条的条件下任命国家官员；
5. 监督公共行政的良好运作。

第 86 条 总理可以向共和国总统递交政府辞呈。

① 译者注：本条于 2008 年修宪时修改其中第 2 款和第 3 款。

② 译者注：本条于 2008 年修宪时修改。

③ 译者注：本条于 2008 年修宪时修改。